

##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专此意见！

独立董事：高彦祥、吴玉光、宋萍萍

2022年12月23日